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界定詞語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UBS AG 香港分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H股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售權，合共調增不超過797,826,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售權可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H股前，謹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所載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318,84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255,072,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63,768,000股H股

發售價：每股H股3.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1359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中銀國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Jefferies
富瑞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獨家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